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二期

(总第 481 期)

编辑委员会

| | |
|------|-----|
| 名誉主任 | 秦光荣 |
| 主任 | 刘平 |
| 副主任 | 丁绍祥 |
| 崔质涛 | 吴明德 |
| 杨洪波 | 黄立新 |
| 赵海鹰 | 卫星 |
| 王俊强 | 白建坤 |
| 陈云生 | 叶燎原 |
| 张荣明 | 蒋兆岗 |
| 李长奎 | 张瑛 |
| 陈志国 | 杨启辉 |
| 陈道通 |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王正国 | 代 猛 |
| 白建华 | 孙会强 |
| 许家福 | 余有林 |
| 余扬举 | 陈 勇 |
| 李 平 | 李 超 |
| 李建军 | 李顺福 |
| 张泽鸿 | 杨卫东 |
| 杨梓江 | 和春雷 |
| 周湛鸿 | 袁守明 |
| 高 潮 | |
| 主编 | 崔质涛 |
| 副主编 | 高 潮 |
| | 白建华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10)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云南省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
老龄工作模范先进县(市、区)
敬老先进村(社区)和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的决定 (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
工工作文件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
机构设置的通知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
建设规划(2007—2016年)的
通知 (33)

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施
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3号)
..... (39)
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
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4号)
..... (42)
云南省集体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办法
(试行)(省林业厅) (45)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09]1号—2号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的 通 知

国发〔200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完善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规范的交通税费制度，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国务院决定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现通知如下：

一、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必要性

我国现行成品油价格和交通税费政策，对保障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石油需求不断增加，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以费代税、负担不公平等弊端日益显现；二级收费公路规模过大，结构不合理，与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出行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迫切需要理顺成品油价格和交通税费机制。

近期国际市场油价持续回落，为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遇。及时把握当前有利时机，推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对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公平社会负担，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交通事业稳定健康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

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不再新设立燃油税，利用现有税制、征收方式和征管手段，实现成品油税费改革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

1. 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收费。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

2.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中央补助支持政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方案和政策统筹研

究，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各地可以省为单位统一取消，也可在省内区分不同情况，分步取消。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3. 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0.8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0.7元，其他成品油单位税额相应提高。加上现行单位税额，提高后的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为每升1元，柴油、燃料油、航空煤油为每升0.8元。

4. 征收机关、征收环节和计征方式。成品油消费税属于中央税，由国家税务局统一征收（进口环节继续委托海关代征）。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成品油的单位和个人。纳税环节在生产环节（包括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计征方式实行从量定额计征，价内征收。

今后将结合完善消费税制度，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将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到批发环节，并改为价外征收。

5. 特殊用途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后，对进口石脑油恢复征收消费税。2010年12月31日前，对国产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对进口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已纳消费税予以返还。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用自产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按照生产乙醇汽油所耗用的汽油数量申报纳税。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生物柴油的，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

6. 新增税收收入的分配。新增成品油消费税连同由此相应增加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具有专项用途，不作为经常性财政收入，不计入现有与支出挂钩项目的测算基数，除由中央本级安排的替代航道养护费等支出外，其余

全部由中央财政通过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分配给地方。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具体转移支付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落实。新增税收收入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是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具体额度以 2007 年的养路费等六费收入为基础，考虑地方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来确定。

二是补助各地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补助资金，用途包括债务偿还、人员安置、养护管理和公路建设等。

三是对种粮农民增加补贴，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考虑用油量和价格水平变动情况，通过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中相应的配套补贴办法给予补助支持。

四是增量资金，按照各地燃油消耗量、交通设施当量里程等因素进行分配，适当体现全国交通的均衡发展。

（二）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国产陆上原油价格继续实行与国际市场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成品油定价既要反映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变化和企业生产成本，又要考虑国内市场供求关系；既要反映石油资源稀缺程度，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又要兼顾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

1. 国内成品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一段时间内平均价格变化超过一定水平时，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 汽、柴油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1）汽、柴油零售实行最高零售价格。最高零售价格由出厂价格和流通环节差价构成。适当缩小出厂到零售之间流通环节差价。（2）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3）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汽、柴油供应价格，合理核定其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价差。（4）供军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家储备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按国家核定的出厂价格执行。（5）合理核定供铁路、交通等专项部门用汽、柴油供应价格。（6）上述差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3. 在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剧烈波动时，继续对汽、柴油价格进行适当调控，以减轻其对国内市场的影响。

4. 航空煤油等其他成品油价格继续按现行办

法管理。液化气改为实行最高出厂价格管理。

5.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上述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另行制定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三）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配套措施。

1. 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作用。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国家实施有控制地调整汽、柴油价格措施时，原油加工企业会出现暂时性困难，中石油、中石化两公司要继续按照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平衡好内部利益关系，调动炼油企业生产积极性，保证市场供应。

2. 完善相关行业价格联动机制。（1）铁路货运价格，根据上年国内柴油价格上涨影响铁路运输成本增加的情况，由铁路运输企业消化 20%，其余部分通过提高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疏导，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具体幅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铁道部确定。（2）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首先在运价浮动机制内，由航空公司自主调整具体票价，需要调整燃油附加时，根据航空煤油价格影响民航运输成本变化情况，由航空公司消化 20%，其余部分通过调整燃油附加标准或基准票价的方式疏导。调整燃油附加标准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燃油附加具体收取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民航局按照上述原则确定。（3）出租车和道路客运价格，由各地进一步完善价格联动机制，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通过法定程序，决定调整运价或燃油附加。

3. 完善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的机制。（1）种粮农民。当年成品油价格变动引起的农民种粮增支，继续纳入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统筹考虑给予补贴。对种粮农民综合直补只增不减。（2）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城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林业、渔业（含远洋渔业）。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上述行业增加的成本，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补贴。补贴比例按现行政策执行，补贴标准随成品油价格的升降而增减，具体补贴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新的补贴办法从 2009 年起执行。（3）出租车。在运价调整前，因油价上涨增加的成本，继续由财政给予临时补贴。（4）低收入困难群体。各地综合考虑成品油、液化气等调价和市场物价变动因素，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继续实行石油涨价收入财政调节机制。为合理调节石油涨价收入，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

系,继续按相关规定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四)妥善解决改革的相关问题。

1. 妥善安置交通收费征稽人员。妥善做好改革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成品油税费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要按照转岗不下岗、待安置期间级别不变、合规合理的待遇不变的总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多渠道安置,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持,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各地要锁定改革涉及的征稽收费人员数量,严格把关,防止突击进入。

对公路养路费征稽人员的安置措施:一是交通运输行业内部转岗;二是税务部门接收;三是地方政府统筹协调,多种渠道安置改革涉及人员。

人员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由交通运输部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 研究解决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特别是二级公路发展问题。地方要以这次改革为契机,利用中央财政给予的支持政策,整合现有资源,更好地用于发展二级公路。同时有关部门要按照六费原有资金功能不变的原则,抓紧研究建立和理顺普通公路投融资体制,促进普通公路健康发展。

3.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加强油品市场监测和监管,坚决禁止成品油生产企业为规避税收只开具发票而无实际货物交付和突击销售成品油等非正常销售成品油行为,严厉打击油品走私、经营假冒伪劣油品以及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确保成品油市场稳定。

(五)实施时间。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切实做好改革的实施工作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共同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改革方案平稳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的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部际协调小组,要切实做好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改革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发展改革、价格、财政、交通、税务、编制、人事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保证队伍稳定和资金有效衔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安置人员和维护稳定的重任,把人员安置的工作摆在推进改革的突出位置,提前筹划,周全安排,妥善安置。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改革前后资金安排及预算衔接工作;中央财政要通过向地方预拨资金,确保养护管理及人员经费等需要,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三)确保取消收费政策到位,严格禁止乱收费。各地要按照改革方案的统一安排,在2009年1月1日零时全部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已经提前预收的要及时清退,要加强检查,确保取消收费政策落到实处。对确定撤销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点,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位置和名称,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做好财务清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逃废银行债务。绝不允许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明令取消的各项收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下发配套文件,并加大督查力度。

(四)加强宣传解释工作。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舆论引导。

(五)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地要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和社会动态,针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能源 价格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8〕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决策部署，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一)争取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一是通过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和实施城市棚户区(危旧房、筒子楼)改造等方式，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二是加快实施国有林区、垦区、中西部地区中央下放地方煤矿的棚户区和采煤沉陷区民房搬迁维修改造工程，解决棚户区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三是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各地从实际情况出发，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给。

2009年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关键一年。主要以实物方式，结合发放租赁补贴，解决260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解决80万户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住房的搬迁维修改造问题。在此基础上再用两年时间，解决487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160万户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的住房问题。到2011年年底，基本解决747万户现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基本解决240万户现有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住房的搬迁维修改造问题。2009年到2011年，全国平均每年新增130万套经济适用住房。

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国家加大支持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规划。

(二)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加大对廉租

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的投资支持力度，对中西部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加大投入力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商业银行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

(三)开展住房公积金用于住房建设的试点。为拓宽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来源，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效益，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试点，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本地区部分住房公积金闲置资金补充用于经济适用住房等住房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试点方案。

二、进一步鼓励普通商品住房消费

(四)加大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的信贷支持力度。在落实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享受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优惠政策的同时，对已贷款购买一套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再申请贷款购买第二套用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可比照执行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优惠政策。对其他贷款购买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利率等由商业银行在基准利率基础上按风险合理确定。

(五)对住房转让环节营业税暂定一年实行减免政策。将现行个人购买普通住房超过5年(含5年)转让免征营业税，改为超过2年(含2年)转让免征营业税；将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不足2年转让的，由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改为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将现行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超过5年(含5年)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改为超过2年(含2年)转让按其转

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不足2年转让的，仍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以上政策暂定执行至2009年12月31日。

三、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六)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主动采取措施，以合理的价格促进商品住房销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2008年年底前房地产项目工程款结算、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住房销售价格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要努力做好化解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据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商业银行要根据信贷原则和监管要求，加大对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特别是在建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有实力有信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有关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和相关金融服务。支持资信条件较好的企业经批准发行企业债券，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八)取消城市房地产税。为进一步公平税负，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按照法定程序取消城市房地产税，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四、强化地方政府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职责

(九)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职责。稳定房地产市场实行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地区在执行中央统一政策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采取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鼓励住房合理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廉租住房建设以配建为主。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保证房地产

用地供应的持续和稳定。依法做好拆迁管理工作。严格建设程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十)因地制宜解决其他住房困难群体住房问题。在坚持住房市场化和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住房保障的同时，对不符合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条件，又无力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要从当地实际出发，采取发展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解决其住房问题。

五、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十一)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分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统计制度，完善市场监测分析机制，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时发现市场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调控措施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房地产市场各地情况不同、差异较大，要加强分类指导，并注意总结和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

(十二)加强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加快保障性住房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家补助资金使用和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六、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三)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鼓励住房合理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为基调，大力宣传中央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着力稳定市场信心。对各种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同时，要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市场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 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具体措施，也是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义务教育教师的关心，对于依法保障和改善义务教育教师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的工资待遇，提高教师地位，吸引和鼓励各类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涉及广大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政策性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经费管理紧密结合。通过实施绩效工资，推动教育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要注意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确保教师队伍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 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教育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义务教育学校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其中，义务教育教师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学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

应调整。

(二)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清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主管部门具体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合理统筹,逐步实现同一县级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水平大体平衡。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的学校要给予适当倾斜。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确定,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在考核的基础上,由学校确定分配方式和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在绩效工资中设立班主任津贴、岗位津贴、农村学校教师补贴、超课时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项目。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教育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的指导。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三)学校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分配办法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校公开。

(四)校长的绩效工资,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主管部门根据对校长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

四、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学校发放的改

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不再分设,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三)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时,对完全中学中从事非义务教育教师的津贴补贴问题,由学校统筹考虑。

(四)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确定。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五)实施绩效工资后,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县级财政要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省级财政要强化责任,加强经费统筹力度,中央财政要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中西部及东部部分财力薄弱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给予适当支持。

(二)要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规定,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利用收费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学校绩效工资应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具体发放方式按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工资财政统一发放的地方,

基础性绩效工资按规定程序直接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奖励性绩效工资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

六、组织实施

(一)省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市、县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与当地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主题词:工资 教师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08〕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拉动农村消费

(一)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进一步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覆盖面,2009年、2010年再新建和改造一批农家店和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强化农村商品配送中心的商品采购、储存、加工、编配、调运、信息等功能,增加统一配送的商品品种,降低经营成本。推进“万村千乡”网络与供销、邮政、电信等网络的结合,提高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引导生产企业开发符合农民消费特点的产品,增加简包装、低成本、质量好的商品供给,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

(二)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健全农业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强化信息引导和产销衔接,完善

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和损耗,着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农民增收。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在重点销区和产区再新建或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加强冷藏保鲜、卫生、质量安全可追溯、检验检测、物流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农超对接”,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培育自有品牌,促进产销衔接。建设从鲜活农产品生产基地到超市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快速检测系统,提高流通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三)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和监管,促进市场竞争,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

轻农民负担。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

(四)全面推进家电下乡工作。从2009年2月1日起,将家电下乡从12个省(区、市)推广到全国。同时,把摩托车、电脑、热水器(含太阳能、燃气、电力类)和空调等产品列入家电下乡政策补贴范围,由各省(区、市)根据当地需求从中选择增加部分补贴品种。地方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监管,确保下乡家电产品质量,搞好售后服务,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切实把家电下乡工作抓实抓好,扩大农民家电产品消费。

二、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

(五)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家政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大中城市依托大型服务企业建设家政服务网络中心,整合资源,提供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实施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在地级以上城市选择一批菜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让城市居民便利消费、放心消费。倡导餐饮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开办早餐服务。鼓励餐饮龙头企业在地级以上城市发展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推进早餐经营规模化、规范化,为居民提供价廉物美、方便快捷、安全卫生的早餐服务。

(六)促进城市耐用品消费升级换代。正确处理扩大消费与可持续消费的关系,引导社会形成科学消费、循环消费的模式。健全旧货流通网络,在城市社区建立旧货收购点和慈善捐助站,在大中城市及城乡结合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满足低收入家庭和贫困群体消费需要。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形式,新建和改造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废旧物品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和跨区域集散市场。鼓励生产和零售企业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和资源节约。

(七)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完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促进汽车消费稳定增长。支持二手车市场改造,倡导汽车品牌经销商开展新旧汽车置换业务,建立二手车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二手车交易市场。加大对汽车报废更新的资金扶持,提高

补贴标准,增加补贴范围,加快淘汰“黄标车”,促进汽车更新换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给予必要的支持,提高回收的技术水平。

三、提高市场调控能力,维护市场稳定

(八)健全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尚未建立生活必需品地方储备的地区要尽快建立,已经建立的要增加品种扩大规模。加快完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体系,地方政府特别是36个大中城市及粮油价格易波动地区,要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含小包装粮油)应急储备制度,并确保10天以上的市场供应量。在加快中央储备糖库和储备冷库建设的同时,各地也要加快地方储备糖库和储备冷库的建设进度。探索建立商业代储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

(九)切实增强市场应急调控能力。完善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市场监测,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增强调控的预见性。继续完善产销衔接、跨区调运、储备投放、进出口调剂等机制,增强应急保供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四、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

(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十一)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扶持和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便利消费、稳定市场的作用。推动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根据商贸流通企业特点,制定差别化的授信条件,创新担保方式,通过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方式,解决中小商贸企业贷款抵押问题;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十二)实行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

尽快落实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政策,有条件的省份要在2009年内落实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水与工业用水同价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发展新型消费模式,促进消费升级

(十三)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商品和服务,引导消费结构升级。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消费。引导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培育和发展定制类消费。开展“名品进名店”、“品牌产品下乡”等活动。推动特色商业街建设,扶持“老字号”的创新发展。配合安居工程建设,扩大和带动家具、家电、家纺、家饰等消费。

(十四)大力促进节假日和会展消费。利用节假日闲暇时间多、喜庆气氛浓、群众购买欲望强的特点,积极开展各类营销活动,扩大市场销售。2009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大中城市组织零售和服务企业开展“佳节购物季”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促进活动。促进会展业发展,带动相关的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消费。

(十五)进一步促进银行卡使用。加强银商合作,提升电子结算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方便刷卡消费。完善对银行卡刷卡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经营者采用银行卡结算,方便消费者使用银行卡支付。鼓励竞争,改善电子支付环境,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十六)大力发展信用销售。积极推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和规范商业信用服务的发展,支持建立信用风险分担机制,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销售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

力。

六、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安全消费

(十七)狠抓流通企业食品安全。完善流通领域市场信息系统和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流通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加快“放心肉”监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的监控,建立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体系;选择50家大型、1000家左右中小型肉类生产企业进行标准化改造,切实提高肉品安全保障水平。各地也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食品安全的监管体系建设。

(十八)加强市场监管,改善交易环境。积极推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安全消费。

(十九)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区封锁,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商品自由流通。规范零售企业经营行为,加快制订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法规,推广商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取消对供应商的不合理收费。引导零售企业规范促销行为。

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流通业发展

(二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中央财政2009年要增加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和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以后年度要继续加大投入。采取以奖代补和贴息方式,调动地方和社会投入积极性,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和城市服务体系发展。具体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流通 消费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云南省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08〕2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商有关部门制定的《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建立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国家下达云南省“十一五”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17%的目标,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约束性指标,是党和国家交给云南省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以下简称“三个体系”),并将节能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是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三个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要求全面扎实推进“三个体系”的建设。

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和考核各项工作

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节能降耗统计制度,按照规定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监测,按时报送数据。要对节能降耗各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和巡查,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准确。严肃查处节能降耗考核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

为,严禁随意修改统计数据,杜绝谎报、瞒报,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严肃性。要严格节能降耗考核工作纪律,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降耗指标,未经省统计局审定,不得自行公布和使用。要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三个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降耗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严格执行问责制。

三、加强领导,搞好协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工作的合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三个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落实责任,尽快建立并发挥“三个体系”作用。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三个体系”建设负总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基础能力建设,保证资金、人员到位和各项措施落实,加强本地区节能降耗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省经委、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监督,跟踪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充分调动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的积极性,明确责任义务、加强监督检查。要深入宣传“三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监督节能降耗工作的良好氛围,为确保全面完成全省“十一五”节能目标作出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省统计局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 总体思路。根据各级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统计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能耗特点,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二) 工作要求。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各州(市)要根据统计工作要求,建立适合本地能源统计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需要的地方能源统计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协会、能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也要尽快建立有关能源统计制度,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业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快建立安全、灵活、高效的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使用等一体化的能源统计信息系统。各社会用能单位要从仪器仪表配置、商品检验、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建立健全能源生产统计

(一) 进一步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产品产量统计制度,增加能源核算所需要能源产品的中小类统计目录。

(二) 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电力等产品产量统计制度。

1. 调查内容:分煤炭品种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煤炭生产企业。煤炭产品产量调查的范围按照有关部门核定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规模

以下煤炭生产企业名单确定。

调查频率:月报,2008 年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省煤炭局组织全面调查。

2. 调查内容:发电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电力企业。

调查频率:月报,2008 年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云南电网公司组织全面调查。

三、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能源省(国)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 煤炭。将现有煤炭省(国)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范围由重点煤矿扩大到全部煤炭生产和流通企业。

调查内容:分煤炭品种销售量及省(国)际调入、调出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生产、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月报,2008 年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煤炭局组织全面调查。

(二) 原油。原油省(国)际间流入与流出量可根据现有相关石油公司和工业企业能源统计报表中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方法是:

原油产地:本地区原油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原油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

非原油产地:本地区原油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进口量-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

原油产量从工业企业月度生产统计报表取

得,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从工业企业季度能源消费统计报表取得,进口量、出口量数据从海关进出口统计取得。

(三)成品油。成品油省(国)际间流入与流出量通过建立“批发与零售企业能源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统计制度取得。

1. 在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购进、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其中购自省外量),销售量(其中售于省外量、售于本省批发零售企业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全部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组织全面调查。

2. 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销售、库存统计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销售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组织全面调查。

(四)天然气。省(国)际间天然气流入与流出量分别由各石油公司天然气管理机构提供。

(五)电力。电力的省(国)际间输配数量,由云南电网公司提供。

(六)其他能源品种。洗煤、焦炭、其他焦化产品、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其他石油制品、液化天然气等产品地区间流入与流出调查,采用与原油相同的方法进行核算,即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核算方法:

其他能源品种本地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本地生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购进量。

四、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州(市)、县(市、区)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本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近期重点加强各级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建立分地区能源消费核算制度和评估制度。

(一)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约占全部工业能源消费的 8%左右,这部分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比较落后,能耗高,调查其能源消费对于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反映节能降耗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调查内容:煤炭、焦炭、天然气、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

调查频率:年报,2008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三)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省农业厅和省林业厅组织调查。

(四)健全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建筑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部能源消费的比重为 1.5%左右,采取普查年份全面调查、非普查年份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推算的方法,取得建筑业能源消费数据。

(五)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泛,单位数量众多,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

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统计制度;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相应的调查制度。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能源消费,电力约占90%左右,由云南电网公司通过健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 餐饮业。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面广、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部分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实行全面调查,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查制度。对限额以下餐饮企业实行抽样调查,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按照限额以下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在限额以上和以下企业分别组织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

2. 交通运输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1)铁路、航空运输业。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铁路、航空运输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昆明铁路局、云南机场集团、东航云南公司、省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2)公路、水路运输和港口。

公路、水路运输和港口是指从事公路、水上营业性运输和港口装卸业务的企业(包括个体专业运输户),不包括社会车辆和私人家庭车辆的交通运输活动。运输企业管理分散、流动性强,需要对不同性质的运输企业采取不同的调查方式。在从事营业性公路、水路运输的重点企业和港口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并

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对从事公路、水路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实施典型调查,按照单车(单船)年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数量,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汽油、柴油、燃料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年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省交通厅组织对公路运输车辆进行抽样调查,对水运企业和港口进行全面调查,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进行典型调查。

(六)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 城镇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与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年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2. 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年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调查。

(七)建立健全主要建筑物能耗统计制度。针对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大型建筑物,根据国家制度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八)建立部门节能工作会商制度。省统计局会同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节能工作会商机制”,每季度召开1次会商会议,通报各部门节能工作情况,分析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

(九)完善全省分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核算方案,做好能耗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工作,为确保我省上报的数据能真实反映我省实际情况,省统计局、省节能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行业上报国家相关协会部门数据的审核评估,避免重复,确保上报数据

真实可靠,符合云南实际。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加强与当等有关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加强对部门数据的审核评估。

(十)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在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 25 种重点耗能产品和 108 项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统计范围,由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十一)完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目前,除核电、水电有规范的统计制度外,其他能源的利用数量较少,缺乏统一的统计计量标准,统计制度尚不健全。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调查表、核算方案等,由省统计局另行印发。

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省统计局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思路。在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实施全面监测,评估各地、各重点企业能耗数据质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节能降耗工作进展,全面、真实地反映全省、各州(市)以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二)工作要求。在加强能耗各项指标统计的同时,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各项能耗指标的真实、准确。要深入研究能耗指标与有关经济指标的关系,科学设置监测指标体系。要抓紧制订科学、统一的能耗指标与 GDP 核算方案,从核算基础、核算方法、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单位 GDP 能耗及其他监测指标的核算进行严格规范,不断完善主要监测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切实保障数据质量。节能指标及其数据质量分别由上一级统计部门认定并实施监测。千家重点耗能企业、云南省“双百”节能行动企业主要由省统计局和省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监测。各级统计部门

从 2008 年起,建立统一、科学的季度、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核算制度,制定能反映各地工作特点的能耗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二、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监测

(一)对全省以及各地区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单位 GDP 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电耗及其降低率;单位产品能耗,重点耗能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重点耗能行业产值及其增长速度等。

(二)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主要耗能行业包括: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化工、火力发电、造纸、纺织等。

监测指标: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

(三)对重点耗能企业的监测。

重点耗能企业为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

监测指标:单位产品能耗,能源加工转换效率,节能降耗投资等。

(四)对资源循环利用状况和“十一五”期间 10 大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资源循环利用指标;10 大重点节能工程的节能量。

三、对地区单位 GDP 能耗及其降低率数据质量的监测

(一)对 GDP 的监测。

第一组:地区 GDP 总量的逆向指标,用于检验 GDP 总量是否正常。

1. 地区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2. 地区各项税收占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重。
3. 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占 GDP 的比重。

第二组:与地区 GDP 增长速度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现价 GDP 增长速度是否正常。

1. 地区各项税收增长速度。
2. 地区各项贷款增长速度。
3. 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4. 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

第三组:与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第三产业增加值是否正常。

1.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
2.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二)对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

1. 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用以监测终端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2.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占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用以监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是否正常。

3. 火力发电、供热、煤炭洗选、煤制品加工、炼油、炼焦、制气等加工转换效率,用以监测涉及计算各种能源消费量的相关系数是否正常。

4. 三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用以监测各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增加值增长速度是否相衔接。

5. 主要产品产量、单位产品能耗,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有关数据评估办法、核算制度等,由省统计局另行印发。

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省经委 省统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一、总体思路

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节能考核办法的要求,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列入国家千家企业节能行动计划的 25 户

企业(以下简称千家节能行动企业),省人民政府重点考核的 11 户集团(公司),“双百”节能行动企业和其他重点耗能企业。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落实节能措施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 100 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省人民政府或省节能主管部门与各责任单位签订的

“十一五”和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节能目标为基准,分别依据省统计局核定的能耗指标和省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节能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 40 分,超额完成指标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对各州(市)、企业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60 分。对省级有关部门的考核和计分方法依据《云南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 号)。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 分以上)、完成(80 分—94 分)、基本完成(60 分—80 分)、未完成(60 分以下)4 个等级。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均为未完成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

(一)年度节能目标应根据目标任务进度情况,在确保完成“十一五”总体目标的前提下确定。各州(市)年度节能目标由省节能主管部门统一核定;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的年度节能目标自行确定,并于当年 3 月底前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二)每年 1 月底以前,省级有关部门、千家节能行动企业,11 户集团(公司)将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千家节能行动企业的自查报告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 3 月 10 日以前,各州(市)将上年度本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报省节能主管部门。省节能主管部门、省监察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州(市)、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于每年 3 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省级有关部门、

11 户集团(公司)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千家节能行动企业节能情况评价考核结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向社会公告。

(三)对“双百”企业和其他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按属地原则由州(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企业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州(市)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州(市)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对有关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综合评价考核报告报送省节能主管部门。“双百”企业节能情况评价考核结果由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社会公告。

四、奖惩措施

(一)各责任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审定后,对有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表彰奖励或问责与处罚,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7〕141 号)、《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行政问责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08〕54 号)和《云南省节能奖励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 号)等实施。

(二)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三)本实施方案与《云南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 号)配套执行。

- 附件:
1. 州(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2. 企业(集团)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3. 千家节能行动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 统计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0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各大型企业，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中央驻滇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加充分的社会就业目标，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做好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经济发展的活力之源，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创业促进就业，扩大就业容量，事关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大局；有效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事关广大劳动者的生存权、发展权和社会的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直接影响着当前和未来我省各项事业的发展。面对全球性金融危机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做好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工作，努力保持我省就业平稳，维护好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是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政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措施，是衡量应对危机成效的重要标准。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努力实现扩大就业与促进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创业促进就业

(一) 放宽市场准入限制

1. 申请个体工商业、创办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登记，一律不受出资额限制。申办营业执照工商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给予免费办理有关证照，首次创业人员，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3. 允许创业人员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其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财政扶持

4. 省政府2009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筹集2亿元以上资金，对困难企业给予一定数额的岗位补贴，稳定10万人就业。

5. 省政府2009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2亿元资金，购买3万个公益性就业岗位，帮助3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6. 省财政2009年继续安排2亿元资金，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7. 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创业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有创业能力的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等自主创业。

(三) 税收优惠

8. 从2009年1月起，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业户，营业税起征点从1200元/月提高到3000元/月。

9. 从2009年1月起，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创业从事个体经营，2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 金融支持

10. 省内金融机构2009年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新增贷款不低于500亿元。

11. 创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每人最高放宽到5万元；当年新招用我省失业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期限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参照每人不超过5万元的额

度,贷款最高可达 200 万元。

12. 各级财政对以上小额担保贷款给予贴息。

(五)培训和创业补贴

13. 凡参加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可的创业培训,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每人不超过 13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14. 按规定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失业人员,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给予不超过 800 元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5. 从事个体经营的首次创业人员,省级劳动保障部门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即带动我省 3 人至 5 人(含 5 人)就业的,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我省 6 人以上就业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对首次创业的大学生,再增加一次性创业补贴 1000 元。

16. 各级劳动保障、农业、扶贫等部门要认真帮助返乡农民工做好生活安置,维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对返乡农民工统一登记、造册,并全部免费组织培训。

(六)社会保障优惠

17. 首次创业从事个体经营人员,可按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参加工伤保险的,可按用工人数、经营面积或工程总造价等情况实行实名制定额缴费。

18. 对所有招用我省就业困难人员(包括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女 40 周岁和男 50 周岁以上的“4050”人员、残疾人和完全失去土地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的补贴。

19.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自主创业,前 2 年继续保留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20. 国有企业在克服金融危机所造成的特殊困难时期,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原则上不要裁员。

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就业创业服务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责任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目标任务作为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

(二)认真清理并消除影响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在吸纳就业中存在的户籍、用工、收费等方面政策限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制度、用工制度,扩大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容量,努力营造有利于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

(三)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管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统一负责。统筹协调劳动保障、人事、教育三个系统的就业指导工作,建立透明规范、公平统一的就业服务平台。各级有关部门要恪尽职守,加强协调,互相配合,形成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合力,加强对创业就业人员的信息服务、项目推介服务、咨询服务和跟踪服务。

(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相关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搭建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工作平台,提供“一条龙”创业就业服务。

(五)鼓励和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各类园区、规模较大的闲置厂房和场地、专业化市场等,建立创业孵化基地,为缺乏创业经验和经营场地的创业者提供服务和帮助。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主题词:劳动 创业 就业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老龄工作 模范先进县(市、区)敬老先进村(社区) 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9〕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我省自2005年开展第二轮老龄工作先进典型创建活动以来,各地、各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老龄工作政策法规,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了老龄事业健康发展。在创建活动中,全省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五华区等30个老龄工作模范县(市、区)、盘龙区等10个老龄工作先进县(市、区)、官渡区大板桥镇西冲村等100个敬老先进村、五华区丰宁街道虹山中路社区等50个敬老先进社区、昆明市老龄办等30个老龄工作先进单位、王永清等50名老龄工作

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切实抓好老龄工作落实,促进老龄事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构建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老龄工作模范先进县(市、区)敬老先进村(社区)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附件

云南省老龄工作模范先进县(市、区) 敬老先进村(社区)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模范县(市、区)(30个)

五华区 官渡区 西山区 鲁甸县 水富县 麒麟区 师宗县 富源县 红塔区 华宁县
澄江县 腾冲县 大姚县 永仁县 蒙自县 开远市 建水县 文山县 富宁县 镇沅县
景东县 景洪市 大理市 宾川县 盈江县 古城区 兰坪县 香格里拉县 耿马县
云 县

二、先进县(市、区)(10个)

盘龙区 盐津县 马龙县 新平县 施甸县 楚雄市 砚山县 云龙县 华坪县 凤庆县

三、敬老先进村(100个)

官渡区大板桥镇西冲村

西山区团结镇龙潭村

呈贡县七甸乡松茂村

省政府文件

| | | |
|-------------|-------------|-------------|
| 晋宁县昆阳镇汉营村 | 宜良县匡远镇永新村 | 石林县石林镇小密枝村 |
| 嵩明县杨林镇新村村 | 富民县永定镇永二村 | 禄劝县转龙镇月牙村 |
| 昭阳区苏甲乡苏甲村 | 鲁甸县小寨乡大坪村 | 盐津县兴隆乡兴隆村 |
| 巧家县金塘乡双河村 | 威信县罗布乡罗布村 | 彝良县龙安乡龙安村 |
| 绥江县中城镇中村村 | 麒麟区沿江乡庄家坪村 | 麒麟区东山镇拖古村 |
| 马龙县通泉镇通泉村 | 陆良县板桥镇大桥村 | 师宗县葵山镇瓦葵村 |
| 师宗县龙庆乡龙庆村 | 罗平县老厂乡老厂村 | 富源县老厂乡拖竹村 |
| 富源县中安镇回隆村 | 会泽县者海镇者海村 | 沾益县白水镇中心村 |
| 宣威市龙场镇龙场村 | 宣威市来宾镇新田村 | 红塔区高仓镇高仓村 |
| 江川县大街镇三街村 | 华宁县盘溪镇小龙潭村 | 通海县秀山镇六一村 |
| 通海县四街镇六街村 | 澄江县龙街镇禄充村 | 易门县浦贝乡苗茂村 |
| 峨山县甸中镇白土村 | 新平县平甸乡他拉村 | 元江县因远镇因远村 |
| 隆阳区汉庄镇彭海村 | 施甸县姚关镇姚关村 | 腾冲县界头乡界头村 |
| 龙陵县碧寨乡梨树坪村 | 昌宁县田园镇勐廷村 | 南华县沙桥镇沙桥村 |
| 元谋县老城乡老城村 | 姚安县前场镇新村村 | 武定县狮山镇乌龙村 |
| 大姚县金碧镇胡屯村 | 禄丰县碧城镇猫街村 | 蒙自县新安所镇新安所村 |
| 弥勒县新哨镇夸竹村 | 泸西县中枢镇阿花寨村 | 石屏县坝心镇老街村 |
| 红河县甲寅乡甲寅村 | 元阳县新街镇新街村 | 绿春县大兴镇牛洪村 |
| 屏边县玉屏镇凹嘎村 | 文山县开化镇塘子寨村 | 广南县八宝镇砂斗村 |
| 马关县白龙镇花枝格村 | 富宁县归朝镇孟村村 | 砚山县平远镇大新村 |
| 西畴县蚌谷乡大吉厂村 | 丘北县曰者镇曰者村 | 墨江县孟弄乡富东村 |
| 景谷县威远镇威远街村 | 澜沧县谦六乡谦糯村 | 西盟县中课乡中课村 |
| 江城县康平乡勐康村 | 宁洱县同心乡石膏井村 | 勐腊县勐伴镇勐伴村 |
| 景洪市勐罕镇曼景村 | 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 | 鹤庆县草海镇母屯村 |
| 祥云县云南驿镇天马村 | 巍山县庙街镇新华村 | 洱源县右所镇陈官村 |
| 永平县龙门乡石家村 | 剑川县甸南镇西中村 | 南涧县南涧镇得胜村 |
| 盈江县旧城镇旧城村 | 陇川县城子镇新寨村 | 梁河县曩宋乡马茂村 |
| 古城区金安乡光乐村 | 玉龙县黄山镇长水村 | 永胜县永北镇凤鸣村 |
| 宁南县大兴镇拉都河村 | 泸水县鲁掌镇鲁掌村 | 贡山县丙中洛乡甲生村 |
| 福贡县子里甲乡金秀谷村 | 香格里拉县金江镇吾竹村 | 维西县塔城镇塔城村 |
| 德钦县升平镇阿墩子村 | 临翔区圈内乡斗阁村 | 镇康县勐捧镇流水村 |
| 永德县永康镇永康村 | 云县涌宝镇涌宝村 | 双江县勐库镇忙那村 |

四、敬老先进社区(50个)

| | | |
|---------------|--------------|---------------|
| 五华区丰宁街道虹山中路社区 | 盘龙区联盟街道金江路社区 | 官渡区吴井街道铁路新村社区 |
| 西山区金碧街道西坝北社区 | 东川区铜都镇沙坝社区 | 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方社区 |
| 呈贡县龙城街道古城社区 | 昭阳区凤凰街道凤霞社区 | 盐津县中和镇艾田社区 |
| 水富县向家坝镇双江社区 | 麒麟区寥廓街道玄坛社区 | 陆良县中枢镇南门社区 |
| 师宗县丹凤镇西华社区 | 罗平县罗雄镇红星社区 | 宣威市宛水街道新南社区 |
| 红塔区凤凰路街道高龙潭社区 | 红塔区凤凰路街道瓦窑社区 | 江川县大街镇下营社区 |
| 易门县龙泉镇兴文街社区 | 峨山县双江镇登云社区 | 隆阳区永昌街道下村社区 |
| 昌宁县田园镇关庙社区 | 楚雄市鹿城镇学桥街社区 | 双柏县妥甸镇东城社区 |
| 牟定县共和镇兴和社区 | 蒙自县文澜镇双河社区 | 个旧市城区街道建设社区 |
| 开远市灵泉街道小新村社区 | 河口县河口镇槟榔社区 | 文山县开化镇永通社区 |
| 马关县白龙镇兴隆街社区 | 麻栗坡县麻栗镇城南社区 | 思茅区思茅镇滇运社区 |

| | | |
|-------------|--------------|-------------|
| 孟连县娜允镇城东社区 | 景洪市允景洪街道嘎兰社区 | 勐腊县勐腊镇曼它拉社区 |
| 大理市大理镇银苍社区 | 漾濞县苍山西镇仁民街社区 | 弥渡县弥城镇城南社区 |
| 潞西市勐焕街道建国社区 | 瑞丽市勐卯镇友谊社区 | 古城区束河街道黄山社区 |
| 华坪县中心镇华兴社区 | 泸水县六库镇重阳社区 | 兰坪县金顶镇团结社区 |
| 德钦县升平镇墩和社区 | 维西县保和镇十字街社区 | 临翔区凤翔街道忙角社区 |
| 耿马县耿马镇白马社区 | 双江县勐勐镇新村社区 | |

五、老龄工作先进单位(30个)

| | | |
|--------|------------|-----------------|
| 昆明市老龄办 | 安宁市八街镇老龄委 | 鲁甸县人民政府 |
| 麒麟区老龄办 | 宣威市人民政府 | 玉溪市老龄办 |
| 峨山县老龄办 | 保山市老龄办 | 龙陵县民政局 |
| 楚雄州民政局 | 红河州委老干部局 | 红河州老龄办 |
| 文山州老龄办 | 普洱市老龄办 | 西双版纳州老龄办 |
| 大理州老龄办 | 德宏州老年人体育协会 | 丽江市老龄办 |
| 怒江州委办 | 临沧市老龄办 | 迪庆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
| 省委组织部 | 省人大内司委 |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
| 省文化厅 | 省劳动保障厅 | 省政府法制办省广电局 |
| 省妇联 | | |

六、老龄工作先进个人(50名)

| | | | |
|-----|----------------|------|-----------------|
| 王永清 | 昆明市民政局局长 | 陶贵兴 | 富宁县老龄办专职副主任 |
| 于德义 | 昆明市老年人活动中心主任 | 穆生 | 普洱市林业局主任科员 |
| 冯绮娟 | 盘龙区老年人活动中心主任 | 李金芬 | 墨江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
| 储汝明 | 西山区常务副区长 | 杨志华 | 西双版纳州老龄办主任 |
| 杨富 |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 | 杨菊瑛 | 大理州老龄办主任 |
| 饶祥 | 昭通市老龄办工作人员 | 杨雄贵 | 大理市老龄办主任 |
| 罗琼 | 鲁甸县老龄办副主任科员 | 关玉鹤 | 宾川县老龄办主任 |
| 杨帮英 | 绥江县老龄办副主任科员 | 欧阳继明 | 梁河县副县长 |
| 翟应江 | 曲靖市老龄办主任 | 金光闪 | 古城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
| 李启信 | 宣威市副市长 | 彭亚文 | 兰坪县民政局副局长 |
| 张家云 | 马龙县民政局局长 | 张崇岗 | 迪庆州民政局局长 |
| 太文华 | 陆良县中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彭孟琦 | 临沧市民政局老龄综合科科长 |
| 周俊 | 玉溪市民政局副局长 | 刘建春 | 临沧市人事局办公室副主任 |
| 何吉顺 | 玉溪市老龄办主任科员 | 曹俊学 |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调研员 |
| 王红英 | 红塔区老龄办专职副主任 | 武立民 |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副主任科员 |
| 聂正祥 | 华宁县老龄委专职副主任 | 毕蒙 | 省司法厅老干办调研员 |
| 赵云凯 | 保山市老龄办调研员 | 李远惠 | 省人事厅老干办副调研员 |
| 徐继南 | 隆阳区潞江镇老龄办主任 | 刘春昱 | 省卫生厅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处长 |
| 王博 | 楚雄州老龄办综合科科长 | 李崇礼 | 省体育局原副巡视员 |
| 周春祥 | 大姚县民政局局长 | 杨宗文 | 省新闻出版局老干办主任科员 |
| 刘家坤 | 元谋县元马镇星火村委会主任 | 王建新 | 省老龄委专职副主任 |
| 何庆文 | 红河州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 | 王稼新 | 省老龄办综合处主任科员 |
| 高文有 | 元阳县民政局副局长 | 徐贵久 | 省总工会老干办主任 |
| 郭翠华 | 建水县老龄办常务副主任 | 李成章 | 云南老年报高级编辑 |
| 李红萍 | 文山县老龄办专职副主任 | 黄玉春 | 云南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 农民工工作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做好农民工工作。针对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受国际危机的影响，省内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困难，一些中小企业关停倒闭，就业岗位不断流失，用工需求下降，致使大量农民工失去工作和集中返乡的客观实际，党中央、国务院迅速作出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部署，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3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认识

农民工工作事关我省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农民工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把解决返乡农民工的突出问题摆到重要工作日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按照《通知》要求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1号）、《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的规定、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

二、广开门路，促进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要利用农民工集中返乡时机，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力度，提高农民工的技能水平和创业能力。要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增强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能力。要广泛收集省内外适合农民工就业的岗位信息，加强农民工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引导农民工合理有序外出务工。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与促

进农民工就业相结合，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农民工就业的作用。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城乡劳动者创业的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

三、抓住重点，着力解决返乡农民工的突出问题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强化工资支付监控，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要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维权举报投诉渠道，开辟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及时处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妥善解决农民工返乡后的社会保障、疾病预防控制、随返子女入学、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问题。要及时调处农民工返乡后出现的土地承包纠纷，依法保障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四、加强研究，切实掌握农民工工作的主动权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调查研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农民工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要充分发挥基层党团、群众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农民工的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返乡农民工对当前经济形势的正确认识，进一步增强他们的大局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积极投身新农村建设，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对农民工返乡和外出就业的监测与统计，保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及时性，为各级人民政府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8〕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农民工工作直接关系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不断加深，国内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就业压力明显增加，加上元旦、春节临近，相当数量的农民工开始集中返乡，给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新情况和新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工作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

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广开农民工就业门路。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困，在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增强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能力。发挥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对稳定就业的导向作用，尽可能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要引导其与农民工开展集体协商，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组织培训等办法，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防止出现大规模集中裁员现象；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裁员，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控。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农民工，要按规定及时核发一次性生活补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农民工的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信息服务，收集适合农民工的岗位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的相互协作，开展有组织的培训就业和劳务输出；

在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托市场机制发展各类培训就业服务组织，多渠道推动农民工就业；积极培育劳务品牌，建设劳务基地，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农民工劳务输出。灾后重建、农田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尽量多招用因企业关停或减产裁员而失去工作的农民工。

二、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加大对农民工培训的投入，改进培训方式，扩大培训效果。各有关部门和教育培训机构要继续做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阳光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星火科技培训、雨露计划等培训项目的实施工作。要围绕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提高农民工择业竞争能力；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新开工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的适应能力；围绕回乡创业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农民工的自主创业能力；围绕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返乡农民工的农业技能；对青年农民工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期限，强化职业技能实训，使其至少熟练掌握一项职业技能。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面向返乡农民工的职业教育培训，根据返乡农民工的特点开设专业和课程，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投身新农村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制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引导掌握了一定技能、积累了一定资金的农民工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地方人民政府要在用地、收费、信息、工商登记、纳税服务等方面，降低创业门槛，给予农民工返乡创业更大的支持。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农民工创业“绿色通道”。

道”。鼓励农民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村二三产业、生态农业和县域中小企业。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金融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产品支持力度,提供符合农民工返乡创业特点的金融产品,继续加大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推广力度。农民工返乡创业属于政府贴息的项目要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帮助其解决创业资金困难。

结合推进新农村建设,创新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组织引导返乡农民工积极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乡镇公共卫生院、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文化设施等建设。利用当前农民工提前返乡、农村劳动力增加的有利时机,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加快解决农村供水、用电、修路、求学、就医等突出问题,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利用冬春农闲时期大规模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农村中小企业发展,最大限度吸纳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四、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努力创造有利于农民工稳定就业的良好环境,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强化工资支付监控,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和及时处理因欠薪问题导致的各种突发事件。建立劳动保障、建设、公安、工商、金融、工会等有关部门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联动防控机制,及时掌握企业拖欠工资的情况。企业关闭破产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对恶意欠薪逃匿的业主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妥善处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本着“快立、快办、快结、办好”的原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尽可能采取简易程序处理,对小额劳动报酬争议案件实行终局裁决。凡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案件要依法先予执行。

五、做好农民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按照国家政策认真做好返乡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对在输入地受工伤的农民工,农

民工输出地劳动保障部门要主动与农民工输入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协调,保障返乡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抓紧制定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异地转移与接续办法。建立健全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做好对农民工的各项公共服务。及时妥善安排返乡农民工子女入学,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要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并享受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有关待遇,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返乡农民工子女入学。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返乡农民工子女入学情况列入当地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解决其看病就医问题。加强返乡农民工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做好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的衔接。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农民工输入地和输出地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返乡农民工及其随返家属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做好农民工返乡的管理服务工作。农民工输入地和输出地人民政府要加强相互衔接和协调,及时沟通情况,组织返乡农民工有序流动,帮助他们解决返乡中的实际问题,对困难人员给予适当救助,使农民工顺利回家过节。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春运高峰提前的情况,及早制订相应的疏导预案,安排组织好运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各地特别是交通枢纽地区要积极做好返乡和回城农民工的交通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好车站、码头和客运车船的公共秩序,避免农民工滞留,有效防范、坚决打击侵害农民工人身财产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六、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农民工是流动在城乡之间的特殊群体,耕地仍然是他们的基本保障。违法流转的农民工承包地,农民工要求退还的要坚决退还;因长期占用不能退还的,要负责安排返乡农民工就业。对依据口头协议等方式进行短期流转且农民工要求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则上应退还农民工。长期流转又有流转合同的,可依法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有纠纷的,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农村土地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返乡农民工的土地流转收益。积极推进土地承

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作为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本部门涉及农民工管理服务的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农民工工作。要建立健全农民工统计监测网络,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情况。切实做好农民工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农民工正确看待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企业的经营困难。加强农村地

区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管理,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帮助农民工解决生产生活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研究解决农民工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劳动 农民工△ 工作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省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8年12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9号))。2009年1月9日,省人民政府依法将省人民政府机构调整

设置情况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现将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情况(包括简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包括简称)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云南省教育厅(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厅)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民委)

云南省公安厅(公安厅)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安全厅)

云南省监察厅(监察厅)

云南省民政厅(民政厅)

云南省司法厅(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厅) | 管理 |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厅) | 云南省物价局(省物价局),由省发展改革委管理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省国防科工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管理 |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厅) | 云南省公务员局(省公务员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管理 |
| 云南省农业厅(农业厅) |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由省司法厅管理 |
| 云南省林业厅(林业厅) |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由省卫生厅管理 |
| 云南省水利厅(水利厅) | 六、其他机构 |
| 云南省商务厅(商务厅) |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人防办) |
| 云南省文化厅(文化厅) | 七、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牌子机构 |
| 云南省卫生厅(卫生厅) | 名称 |
|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人口计生委)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挂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牌子(省参事室) |
| 云南省审计厅(审计厅)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挂云南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外办)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挂云南省中小企业局牌子(省中小企业局) |
| 监察厅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省政府工作部门系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挂云南省外国专家局牌子(省外专局) |
|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 云南省农业厅挂云南省畜牧兽医局牌子(省畜牧兽医局)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 | 云南省农业厅挂云南省乡镇企业局牌子(省乡镇企业局) |
| 四、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云南省商务厅挂云南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省口岸办) |
|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省地税局) | 云南省文化厅挂云南省文物局牌子(省文物局) |
|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 云南省卫生厅挂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牌子(省防治艾滋病局) |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工商局) |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云南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牌子(省煤矿安全监管局) |
|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质监局) |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挂云南省版权局牌子(省版权局) |
|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 | |
| 云南省宗教事务局(省宗教局) | |
| 云南省广播电视台(省广电局) | |
|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省新闻出版局) | |
| 云南省体育局(省体育局) | |
| 云南省统计局(省统计局) | |
| 云南省旅游局(省旅游局) | |
| 云南省粮食局(省粮食局)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省侨办)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法制办)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省金融办)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省扶贫办) | |
| 五、云南省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 |
| 云南省能源局(省能源局),由省发展改革委 | |

主题词:机构 设置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 规划(2007—2016 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22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划
(2007—2016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云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划

(2007—2016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云政发〔2007〕53 号)精神,扎实推进我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农村民居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省是全国地震活动最强烈的省份之一,地震活动分布广、频率高、强度大、震害重,全省 84% 的国土面积处于地震烈度 7 度以上的高烈度区。自公元 886 年云南有地震记录以来,特别是近 100 年来的地震活动资料统计,我省平均每年发生 3 次 5 级以上地震,3 年发生 2 次 6 级以上地震,8 年发生 1 次 7 级地震,16 个州(市)都发生过 5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据地震预测分析,从现在起到 2020 年前,全省将进入一个强震活跃期,强震活动空间呈区、带分布。目前,在全省 843 万户农户 3000 多万农村人口中,约有 60% 的民居为老旧房屋,约有 72% 的民居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约有

76% 的人口居住在地震危险区,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将造成人民群众的重大伤亡和损失。四川汶川 2008 年 5 月 12 日发生的里氏 8.0 级强震再次警示我们,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地震灾害造成伤亡与损失,始终是又好又快推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科学编制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划,加快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步伐,全面提高农村民居的防灾减灾能力尤为重要。这不仅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而且是改善民生、为民谋利、科学防震、主动减灾的有效途径。必须深刻认识编制和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划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

二、规划的指导思想、范围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群众自筹、财政补助,经济实用、抗震安全,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分期分批地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民居进行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保障体系和技术服务网络,逐步改善农村环境条件,全面提高农村民居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安全保障。

(二)规划范围及重点。规划范围为全省 16 个州(市)的 125 个县(市、区),以滇东小江地震带和滇西、滇西南地震带的地震活动区带和强震活跃期的主体地区及边境 25 个县为重点区域,兼顾一般地区,以特别贫困、特别简陋、特别危险的农村民居为主要实施对象,相对集中地分期分批对区域内农村民居实施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的示范工程建设。

(三)规划目标。近期规划目标:从 2007 年开始,在全省地震活动区带与重点监视防御区和边境地区,分期分批扶持一批农户进行民居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力争用 5 年时间,财政补助 100 万户农户实施住房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形成一批分布范围较广、影响较大的示范区、示范村和示范户;带动和影响 100 万以上农户自筹资金建设抗震防震民居。

远期规划目标:每年通过财政补助实施 20 万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带动和影响 20 多万农户自筹资金建设抗震防震民居,逐步扩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模。到 2016 年,全省累计财政补助 200 万户农户实施住房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累计影响和带动 200 万以上农户自筹资金建设抗震防震民居,基本消除特别危旧和不具备防震减灾能力的民居。到 2020 年,实现全省农村民居基本具备抗御 6 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工程建设的布局与实施规划

(一)工程建设的布局。把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工作纳入村镇建设管理体系和新农村建

设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布局突出 3 个重点:

以滇东小江地震带、滇西和滇西南地震带的中甸—大理地震带、腾冲—龙陵地震区、思茅—宁洱地震区等地震活动区带,作为重点实施区域。包括 12 个州(市)的 63 个县(市、区)468 个乡镇(镇)。

以强震活跃期的主体地区的金沙江、红河断裂带及其以滇中东部的地震区作为重点监视防御区域。包括 13 个州(市)的 58 个县(市、区)363 个乡镇(镇)。

以经济与住宅条件差、抗震设防问题较为突出的边境 25 个县为重点实施范围,把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作为兴边富民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按“先边后里”的要求逐步推进,优先实施沿边境一线的自然村,再实施沿边境一线的建制村和乡镇(镇)。包括 8 个州(市)的 25 个县(市)276 个乡镇(镇)。

同时,积极推动非重点区的工作,加强资源整合,通过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依靠群众自身力量,突出重点农户,相对集中,整村推进,建设一批示范村和示范户。

(二)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按两类方式推进:一是省级财政集中补助被列入国家地震局和省地震局划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特别危险需要尽快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的农村民居,10 年累计选择 200 万户重点推进,并影响带动有经济实力的农民自建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基本消除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民居。二是依托地方财政和涉农部门、银行信贷、社会支持和农民自筹,10 年期间通过农民自筹和社会支持建设防震房屋不少于 200 万户,2016 年以后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争取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任务。

分年度计划为:

2007 年度,按照“建设一批分布范围较广、能影响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区、示范村和示范户,并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等地区逐步推广”的要求,全省安排 16 个州(市)的

70个县(市、区)拆除重建和加固改造16.6万户示范户(已实际完成21.01万户)。

从2008年到2016年,全面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6个州(市)的125个县(市、区)17万户拆除重建和加固改造建设任务,州(市)财政每年补助安排拆除重建和加固改造3万户,共计20万户。在规划实施的过程中,原则上以2008年的计划为基础,总体保持稳定,根据震情形势变化进行个别调整。同时,加强对农民自建房屋管理,农民自建房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防止农村新建民居重新出现危房,带动农民自筹资金建房每年不少于20万户。

四、工程建设的投资规划

(一)工程建设投资总体要求。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条件、建筑材料、民居结构、民俗习惯等不同需求,按照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简易有效、经济合理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投资,实现农村拆除重建的民居规范设计、规范施工,加固改造民居的加固措施经济有效,全面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能力。

(二)财政补助资金的基本方式。在工程实施区被选定的民居经鉴定需进行加固改造的,省级财政原则上海每户补助2000元,按加固工程量大小分普通户和贫困户标准补助;需拆除重建的,省级财政原则上海每户补助5000元,对昆明、玉溪、红河、曲靖4州(市)原则上海每户补助4000元,不足部分由州(市)补助。经评议初步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金后,向村民进行公示,实行两榜定案,并报县级有关部门审定后,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补助兑现。

(三)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及筹措。按照2007—2016年实施项目总体规划任务两类推进方式的投入需求,补助资金的预算及筹措渠道是:省规划选择特别需要尽快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的200万重点推进户,10年需补助资金60亿元以上。其中,由省级财政每年筹措预算安排专项补助资金不少于5亿元,州(市)财政每年配套筹措预算安排专项补助资金不少于1亿元。

依靠农户自筹、银行贷款、社会捐助和整合相

关资金,促进面上的200万户进行住房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每年拉动投入各类农村住房建设资金不少于190亿元。

通过加大对各项资金的整合力度,集中资金形成合力,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目标,全面提升农村民居抗震防灾能力和居住水平。

(四)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流程及兑付。在项目确定的基础上,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批示,安排下达年度补助资金支出预算,补助资金拨付各州(市)财政局,各州(市)财政局再下达到县级财政局。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须在当地统一指定银行开设“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不得挤占和挪用。

补助资金的兑付,要将补助资金纳入省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的“一折通”统一管理,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直接兑现并存入补助农户的银行专用存折中,未经本人委托,他人不得代办代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抵扣其他税费等款项。

(五)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管理,农办、建设、地震部门配合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总责。县级行政首长是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农办和建设、财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联席会议协商一致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上级农办、建设、财政、地震部门备案。按照资金补助方案直接兑现到户,所有到户资金补助方案、补助方式、补贴对象、补助金额等实行公示制度,在乡村两级张榜公示。经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确定后,提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经县级联席会议审定,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同时报上级农办、建设、财政、地震部门备案,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合理,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弄虚作假。同时,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审计力度,对违反管理制度的要严肃查处。

五、工程建设的技术措施规划

(一)工程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区必须开展农村民居基础资料调查,建立基础数据库。通过对村镇建筑抗震能力调研,掌握各地区农村建筑在建筑材料、结构型式、建造方式、传统习惯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与抗震方面存在的问题,收集、归纳、整理、编制村镇建筑抗震图集,优化和完善现有的村镇建筑抗震技术,编制系列化的村镇建筑抗震技术标准和标准图集,为农户免费提供村镇建筑抗震实用技术服务。

(二)工程实施启动阶段。项目区必须科学制定村庄规划和抗震加固改造方案。在制定村庄建设整治规划时,要合理避开第四纪活动断裂和抗震不利地段,预留必要的抗震避难场所和逃生通道。根据房屋抗震鉴定情况,县(市、区)制定符合本区域、具有民族特色、经济实用的农村民居抗震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方案,报州(市)审查通过后实施。不适宜加固改造的民居和处于断裂活动部位、地质灾害威胁区、易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村庄,在新建房屋时按照当地防灾标准另选址规划建设。有条件的,实施整村规划迁移。

(三)工程建设进行阶段。项目区必须建立健全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技术服务网络。在县和乡(镇)设立农房抗震管理咨询机构,组织技术力量宣传房屋抗震技术,加强技术指导与督查,为农房建设抗震设计与加固措施把关。在宅基地审批时,必须根据建设规划和抗震防灾规划,由房主出示房屋设计图纸和与有资质工匠签署的施工合同书,缺少者暂不批准,何时补齐何时批准;对符合抗震要求的竣工房屋发放房产证件,对不进行抗震设防的不予发证。同时,推进农村建设技术服务单位、农民住房建筑工匠资格认证和工程监管制度建设,工程建设应有适合当地抗震要求的设计图纸并聘请有资质的村镇工匠牵头的施工队伍进行建造。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工程质量跟踪管理,保证建筑工程质量。

(四)工程建设验收阶段。项目区必须统一组织主管部门、专家、技术人员、乡(镇)干部逐户检查验收。须按农村民居鉴定意见、工程质量标准

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逐户验收,由乡(镇)按户组织验收,县以乡(镇)为单位组织验收并抽查到户,州(市)以县为单位组织验收并抽查乡村和农户,省级选择部分州(市)、县(市、区)、乡(镇)、村和农户进行抽查。检查验收资料由县级负责整理存档。

六、政策保障措施

(一)加强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职能,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作的协调联动,建立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抗震减灾的制度和机制。强化各部门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搞好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农办要加强对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的统筹协调,做好督促检查。省建设厅牵头协调、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制定加强质量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完善农村民居抗震技术和施工工艺标准,修改完善农村民居设计图集和技术导则,为农民建房提供技术服务。省财政厅要进一步完善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为拓宽农民建房资金渠道创造条件。省地震局要建立农村民居抗震基础数据库,确定不同区域农村民居的抗震设防要求,健全防震减灾技术服务网络,参与编制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年度计划和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督促检查。省国土资源厅要研究制定配套的农村宅基地政策。省林业厅负责安排农民建房用木材专项采伐指标,简化审批手续,将指标落实到户。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努力做好相应工作。

(二)加大工程信息管理建设力度。整合网络资源,通过编制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软件,收集整理农村民居情况,建立农村民居基础数据库,综合评价各地农村民居抗震能力,明确抗震防灾工作重点,科学制定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

划。对现有农房划分抗震防灾能力等级,切实掌握需要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的农房情况,并向农民发放“农村住房质量明白卡”。对不符合防震抗震要求的农民住房,提出科学合理的加固、改造方案,鼓励农民采取简单可行、安全可靠的抗震加固措施,达到防震抗震目的,延长农房使用年限,避免大拆大建。

(三)科学制定村寨与民居建设规划。按照村镇建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选址、配套建设”的要求,加快编制全省中心村和重点基层村的建设与整治规划和县域村镇体系规划进程,发挥村镇规划的调控作用,指导农民建房避开活动断裂、抗震不利地段和滑坡、泥石流、塌陷、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做好对农民建房投资方向、生活观念、新农村建设的引导,规范农村住房建设。促进农村建房与新农村建设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依靠规划统筹推进旧村改造、村庄道路、沼气池建设、改水、改厨、改厕、改厩和村寨环境整治工程。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不占基本农田,尽量少占耕地的原则,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来规范农民建房选址,优化住房布局,规范农村建房用地,并解决小村散户基础设施配套难等问题,推进相对集中居住和土地的集约、节约使用。通过加强村庄规划和农民住房设计等工作,更好地解决住房质量、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抗震、消防的疏散通道,避难场所、面源污染等问题。传承和保护各民族优秀建筑文化,在民居布局规划和建设上,重视保护、挖掘和传承村镇的自然、历史、文化、景观等特色资源。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建房要求,因地制宜地设计建筑风格,突出农村特点、体现地方特色、展示民族风貌。

(四)强化农村民居抗震设计、施工和监管。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明确施工和验收要求,严把工程质量关,努力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普遍推行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施工工序管理卡,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机制和制度。州(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都要配备质量监督管理的专职人员,切实加强县(市、区)、乡(镇)质量管理机构建设,完善质量管

理体系。技术人员在施工期间要切实负起责任,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实行以问责制为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对工程质量要实行终身负责制,工程质量在哪个环节出的问题,就追究那个环节的责任。不管是谁出了问题,都要一追到底。已签订的责任书要严格执行,确保按时完成,质量达标,群众满意。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设计不准实施,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准审批,对不符合抗震标准的建材不准进入工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准验收。

(五)搞好农村建房实用抗震技术指导和服务。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抗震安全,充分考虑不同地域的气候环境、地方特色、民族传统和农民发展庭院经济的需要,科学提出不同房屋结构和建筑风格、不同经济条件的抗震加固改造方案,落实节能节地节材的要求,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提高房屋质量安全和改善住房功能。充实和加强农房设计技术力量,鼓励支持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具有工程建设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农民住房设计。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组建农村建设技术服务部门,多渠道吸引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农民住房设计与建设、监理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开展抗震技术培训,通过行业协会、职业教育和传帮带等多种形式,培养 10 万名基本掌握农村民居抗震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建筑工匠,为全面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提供基层技术服务队伍。建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技术信息网和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网联动的技术服务网络体系,为农村民居建设、农民和建筑工匠提供长期的法规和技术培训、咨询、知识普及等各种信息服务。把普及农村民居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开展面向农村民居防震减灾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农村民居防震减灾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用好、用活、用出效益,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用在农民群众身上。民政、农业、扶贫等涉农部门要大力支持,在各自管理的建设项目

中融入抗震设防技术、落实抗震设防要求。金融部门要对农民申请工程建设贷款给予积极支持。对口扶贫单位要积极帮助困难地区实施工程建设。充分用好各级财政资金,省级各类救灾重建资金、扶贫资金、重点工程建设移民资金等,要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结合起来,对农民建房确实存在困难的要组织力量进行帮助。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列入预算的专项建设补助资金要及早下拨,确保不延误工期。省财政厅要积极筹措,确保资金分批足额到位。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安排专门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承担一定的建设任务,并与省里的计划同时安排和实施。加强资金管理,不断改进补助方式,按照“一折通”的要求,实行1户1卡。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任何人、任何单位都不得挪用、挤占、克扣、截留工程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并相应减少当地次年的补助规模;对出现严重质量事故和资金管理混乱的县,一经查实,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审计部门要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实行全程跟踪审计,对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对违法犯罪的要坚决打击。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七)完善农村民居抗震防灾法制建设。全面推进我省农村民居抗震防灾等方面的法规建设,把规范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修订和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列为地方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农村民居抗震防灾法规体系。明确规定农村建设技术服务单位和农民住房建筑工匠资格认证制度,强化行业自律,严格技术等级上岗制度。明确规定依法对农村民居建设进行全程监管,依法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质量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等

手续。明确规定农村民居建设,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达到抗震设防质量要求。

(八)广泛调动农民建设家园的积极性。始终坚持把发动群众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和板报标语、橱窗专栏、宣传图册、科技下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普及农村民居抗震防灾知识,倡导科学减灾理念,转变农民群众的防震减灾观念;大力宣传做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干部群众对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的良好氛围和环境;充分依靠群众,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把握好当前农民新一轮建房高峰期的有利时机,通过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增强农民群众抗震设防意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农村民居的安全状况、加固工程量的大小、农户收入情况分别确定补助对象和标准,不搞平均主义;所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金额都要民主评议确定并张榜公示,让群众知晓,接受群众监督,使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真正成为“阳光工程”;把对农民自筹资金新建房屋纳入统一规划管理,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管理和指导,确保农民自建房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提供与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同等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全面提升农村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各州(市)要根据抗震减灾工作的需要,科学制定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把建设目标分解到年度,落实到乡(镇)和村庄,并认真组织实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民居△ 地震安全△ 规划 通知

云南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施办法

云府登 524 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08 年 11 月 6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第 17 次厅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保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37 号令)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内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报批、执行、监督和考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土地调控要求,由国家统一下达或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定的对计划年度内新增建设用地量、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量、耕地保有量以及相关土地利用计划的具体安排。

第三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 (二)运用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三)优先保证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和民生工程用地项目;
- (四)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相平衡;
- (五)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
- (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包括:

- (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及耕地指标;
- (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包括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和土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指标;
- (三)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 (四)国有土地有偿供应计划指标;
- (五)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省国土资源厅可根据计划年度的实际需要,在上述分类的基础上增设建设用地周转指标及其他控制指标,发布有关计划使用的具体指导目录。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的管理使用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由省国土资源厅依据国土资源部下达本省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本省本年度土地供应、盘活存量土地要求等情况,按照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和省供地政策、土地利用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本年度发布的计划使用的具体指导目录等,确定并分解下达各州、市执行。其中,土地开发整理计划应按照各州、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建设占用耕地等耕地减少情况、土地后备资源情况,确定并分解;耕

地保有量计划应依据省政府向各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目标确定并分解；国有土地有偿供应计划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计划由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土地供应政策编制。

第六条 需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省政府及省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重点建设项目拟在计划年度内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于上年九月十日前，按项目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年度计划建议，同时抄送项目拟使用土地所在地的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发展和改革部门。

第七条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根据本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出本地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于上年九月十日前报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州、市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应当于上年九月二十日前报省国土资源厅。

第八条 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在各地和省有关部门提出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全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经省政府审查同意后上报国土资源部，同时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九条 根据国土资源部下达本省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本省编制的土地有偿使用计划、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计划，省国土资源厅编制全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下达方案和年度计划使用的具体指导目录，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州、市人民政府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可实行年初预下达执行，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土资源部下达正式计划后再调整正式下达的方式分解下达执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纳入全省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下达城镇村（包括独立工矿区）和由州、市级及县级人民政府、发

展和改革等部门批准、核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独立选址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省政府、省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批准、核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独立选址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下达地方，以适当方式告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由省直接核销。

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批准、核准，并由国务院审批用地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由国土资源部直接核销。

第十二条 各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将省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年度计划使用的具体指导目录分解，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也可以由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使用，具体分解下达或安排情况应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昆明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分解下达计划时，应当将经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单独列出，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第十二条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计划指标和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城镇村建设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国家、省安排的能源、交通、水利等独立选址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不得混用。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用地。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的，按非法批准用地追究责任。擅自突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地的，超额部分从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扣减。

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计划应当符合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经验收入库的补充耕地面积不得低于计划确定的指标。

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用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检查和考核。考核年的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国有土地有偿供应计划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指标，各州、市应积极创造条

件,确保完成计划任务。

第十三条 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预留一定比例的计划指标作为机动计划指标用于本级重点建设项目和不可预见的重点急需建设项目占用新增建设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在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因不可预见的重点建设项目和特殊情况确需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可以向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可以在预留的机动计划指标内安排追加,也可以在本州、市范围内调剂使用,追加或调剂情况应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各州、市在本地区计划指标内确实无法安排追加或调剂的,可以按程序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申请追加。省国土资源厅在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中期检查评估后,认为确有必要调剂或在机动指标中追加计划指标的,可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对有关地区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进行调剂或追加。确需向国家申请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由省国土资源厅汇总经省政府同意后向国土资源部提出计划追加申请。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后,可以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用地预审文件、落实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项目相关的书面材料,向用地预审文件指定的本级或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项目建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国务院和国家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批准、核准,并由国务院审批用地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的计划指标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由国土资源部安排。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用地申请后,应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数量和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年度计划适用的具体指导目录,统筹考虑计划供需情况,对建设项目已落实用地预审意见要求、基本建设手续齐备、可以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向建设用地单位核发《云南省新

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拨单》。

《云南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拨单》由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台帐,逐步建立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登记、统计,并由州、市国土资源局于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将上月的计划核拨、使用和核销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统计,按国土资源综合统计的有关规定定期上报。

第十七条 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下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省国土资源厅每年九月份对各州、市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评估,年底进行年度执行情况考核和评估。检查、考核和评估结合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建设用地审批备案、建设项目供地备案、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耕地占补平衡检查等情况进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考核年度。

第十八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分解下达下一年度计划的依据之一。

超计划批准新增用地的,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超过当年下达计划指标的,已实施征地满两年未供地的和没有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相应减少下一年度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对认真执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补充耕地超额完成任务、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第十九条 各地节余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于每年年底逐级汇总上报省国土资源厅,由省国土资源厅汇总上报国土资源部核准后,允许在规划期内结转使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

云府登 525 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08 年 11 月 6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第 17 次厅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土地调控,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27 号令)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三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 (三)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四)符合国家和省供地政策。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及行业行政管理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园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审批(核准、备案)或授权园区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的同级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用地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五条 用地预审由建设用地单位或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用地预审阶段提出预审申请。需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分别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申请核准前或取得备案批准文件后。

第六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并逐级转报负责用地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单位可直接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预审申请,由县、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逐级转报负责用地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涉密军事项目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可直接向国土资源部或省国土资源厅提出预审申请。

第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时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使用由国土资源部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

(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拟选址情况(含土地利用现状和比选方案论证意见)、拟用地总规模和拟用地类型;拟占用耕地的还需提交补充耕地初步方案。

(三)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应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建议书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一的,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总平面布置图);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应提供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或行业行政管理等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告知书和拟报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或行业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应提供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或行业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

(四)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证明材料和图件。

第八条 负责用地预审初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预审初审意见,内容包括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供地政策、用地规模和投资强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确需占用农用地、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或资金安排落实方案、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后可否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

(二)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其中由国土资源部负责用地

预审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

(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修改规划听证会纪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和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应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规划专业机构编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和第八条规定的用地预审初审转报材料,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和接收。不符合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转报单位,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

负责用地预审初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逐级转报负责用地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经批准的国家、省有关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供地政策;

(三)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是否合理,包括是否确需占用农用地、可否调整占用非农用地等;

(四)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投资强度和总规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或资金安排落实方案是否可行,所需资金是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计列入投资概预算中并有保障;

(六)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后可否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七)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方案、建设项目对土地利用

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总体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负责用地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用地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用地预审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的,经负责用地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负责用地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就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及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等事项书面征询同级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意见。需征询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事项和需现场踏勘的,征询和踏勘时间不计入以上规定的时限内。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结论性意见和对建设项目用地单位的具体要求。

对因工艺流程、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等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确需突破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需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经评审论证确属合理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要求的,方可通过用地预审。

第十四条 用地预审意见是建设项目的必备文件,预审意见提出的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等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当充分考虑并予以落实。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认真落实用地预审意见,并在依法申请建设项目实施年度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办理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及供地手续时,出具落实用地预审意见的书面材料(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确定和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批准发文之日起计算。已经通过用地预

审的建设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预审。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行失效:

(一)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意见的有效期内,未能通过审批(核准)的;

(二)有关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和行业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注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

(三)城市(村镇)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建设项目用地城市(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的;

(四)因国家和省宏观调控,建设项目不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

(五)伪造和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未如实反映建设项目有关内容,骗取通过用地预审的。

第十七条 在有关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和行业行政管理等部门审批(核准)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在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手续;按备案制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备案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通过审批(核准、备案)后,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单位持用地预审意见、落实用地预审意见的书面材料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向用地预审意见指定的本级或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实施年度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府登 519 号

云南省集体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林业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林地、林木(以下简称林地、林木)流转行为,保护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地、林木流转,是指林地、林木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将其可以流转的林地使用权或者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林木流转,适用本办法。

非林地上林木的流转,以及依法办理占用、征用林地手续的林地、林木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

第二章 流转原则及范围

第五条 林地、林木流转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自愿、平等、公开、依法;
- (二)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个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三)林地、林木权属无争议;
- (四)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六条 林地、林木流转,可以采取承包、租

赁、转让、互换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可以依法继承、担保、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的条件,也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再次流转。

林地使用权发生流转时,林地上林木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可以同时流转,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同时转让。

第七条 下列林地、林木可以依法流转:

-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用于发展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宜林地;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以流转的林地、林木。

上述森林、林地内的野生动物、矿藏、埋藏物、水域不得流转。

第八条 下列林地和林木不得流转:

- (一)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林地和林木;
- (二)林地、林木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
- (三)无林权证的林地和林木;
- (四)法律、法规禁止流转的林地、林木。

第三章 流转管理

第九条 林地、林木流转的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 (二)流转林地的地类、坐标位置、面积及四至界线地形图,亚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株数等;
- (三)流转价款、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 (四)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期满时林地和林木存量的处置方式;
- (七)合同期内再次流转的,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 (八)合同期内,因林地被征用发生的林地、林木及安置补助等相关费用的处置方式;林副产品收益权的处置方式;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格式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确定。

第十条 林地使用权的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0 年,再次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流转的剩余期限,家庭承包的林地流转,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第十一条 受让方必须遵守《森林法》关于森林采伐限额、木材生产计划和更新造林的规定;必须履行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物、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等森林管护的责任和义务;引进非本省树种,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对其依法享有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流转,应当按照以下程序依法进行:

- (一)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选举产生流转工作小组;
- (二)流转工作小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流转方案;
- (三)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讨论通过流转方案,流转方案、流转方式、流转保留价等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代表同意;
- (四)签订流转合同;
- (五)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林地、林木流转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集体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定,个人的由当事人自行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需要评估的林地林木,评估前须经具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森林资

源实物量调查,并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选择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村民小组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村民小组备案。

第十六条 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流转双方应当到林地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出租、转包的不得变更林权,应当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流转后,流转双方向林地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变更登记的,受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登记,国家规定需要公示的,从其规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流转的林地,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双方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补办权属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林地、林木流转的,流转行为无效。

第二十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行为无效,并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林地、林木流转变更登记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不具备林权变更条件进行变更登记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地、林木流转办法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试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刁殿伟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承宗兼任省物价局局长
马晓佳兼任省能源局局长
郭晓勇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
阮建忠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
林世能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
贺金喜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刘绍忠兼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宋嘉林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王志东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兼任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局长
许 云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王兴宁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周 赤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王 祥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许 坚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吴 洪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钱智光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张世雄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段 洪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马丽萍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尹俊明为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副局长(副厅级)
孙维霜为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副局长(副厅级)
罗国权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正厅级)
郝坚峰为省民政厅副厅长
解 裕为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省公务员局局长
张玉明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正厅级)
武 晋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厅级)
刘蔚萍兼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兴旺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建明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肖 聰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玉祥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和江峰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徐文波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谢 群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缪作珍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朱援朝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赵 京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杨刚华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向学芬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高正文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任治忠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杨志强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人事任免

李永清为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石 颖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叶建成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正厅级)
陈锡诚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郭五代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洪林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康向萍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顾若刚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康仲明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正厅级)
张长生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唐文祥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杨 延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阎政达为省交通运输厅总经济师(副厅级)
吴卫平为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杜 勇为省商务厅副厅长(正厅级),兼任省招商合作局局长
杨 慧为省商务厅副厅长
孟昭华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副厅级)
李树福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副厅级)
冯 驰为省招商合作局巡视员
马建云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巡视员
陈鑫明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巡视员
念娥美为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黄显初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李芳林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熊胜祥为省宗教事务局局长
郭滇明为省宗教事务局副巡视员
许建平为省粮食局副局长
王 智为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欧志明为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正厅级)
余 潮为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吴 遂为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戚蓓蕾为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杨照辉为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孔令军为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郑清宽为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巡视员
吴革新为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巡视员
张笑春为省卫生厅副厅长(正厅级),兼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学明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正厅级)
陈 洪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邢亚伟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孙 燕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免去:

李承宗省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贺金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宋嘉林省乡镇企业局局长职务
杨 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职务
念娥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